

美国“汇率操纵评估”游戏再度上演

最新报告很可能再次将中国排除在“汇率操纵国”名单之外

□本报记者 朱周良

由美国国会导演的每年两次“汇率操纵评估”游戏今天再度上演。专家认为,与过去十多年一样,这一次,中国依旧是赢家——再次排除在“汇率操纵国”名单之外。

美方近期对华态度缓和

当地时间10日下午4点,因胡锦涛主席访美而一度推迟提交近一个月的美国财政部各国汇率评估报告就正式公布。从美国财政部发言人在昨日记者招待会上的表态以及近来美国议员和政府高官的言行来看,最新的报告很可能将中国排除在“汇率操纵国”名单之外。

根据美国国会的要求,美国财政部每半年必须向国会提交一份各国汇率报告,对世界各地区的汇率政策进行评估,并判定哪些国家有“操纵汇率”行为。1988年以来,中国曾多次被美国列为汇率操纵国,但自1994年中国最近一次“入围”以来,中国就再未在操纵汇率国家的“黑名单”中出现。

“在这一次的报告中,我们将主要关注他们(中国)已经采取的(汇率改革方面的)行动。”在昨天召开的记者招待会上,美国财政部发言人托尼·弗拉托(Tony Fratto)如此表示,“显而易见,中国政府已经并且仍在为兑现提高汇率体制灵活性的承诺而采取行动。”

对于上述明显缓和的表态,



中国自去年7月以来采取的一系列积极汇改举措,是促使美国立场软化的主要原因 资料图

业内人士都认为,美国政府可能再一次放弃将中国定义为“汇率操纵国”。

政经因素软化美国立场

专家指出,这背后既有中国采取积极改革举措的因素,也与美国政府自身的“觉悟”有关。

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所长朱海濱教授昨日在接受上海证券报采访时表示:“中国去年汇率改革以来的实践证明,人民币升值不能解决中美贸易问题,对此,美国方面应该已经有清醒的认

识。”占华民指出,换个角度来看,如果中国的经济因为人民币大幅升值而受到影响,必然也会拖累到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经济,这是大家都不愿看到的。

也有美国国内分析人士认为,美国再度在对华汇率问题上态度缓和,也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譬如,在当前的伊朗核问题上,美国就希望得到中国的支持。

此外,由于最新的汇率报告主要针对去年下半年的情况,因此,中国自去年7月以来采取的一系列积极改革举措,也是促使

美国立场软化的主要原因。

去年7月21日,中国开始进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并将人民币汇率水平一次性升值2%。此后,中国又陆续推出了人民币远期外汇交易以及在外汇市场引入花旗、汇丰等海外银行作为做市商等多项举措。业内人士指出,这些措施无疑有助于人民币汇率的市场化。

解决汇率问题中美仍需努力

长远来看,专家和业内人士都指出,中美两国若要妥善解决

人民币汇率问题,需要双方都采取更为积极的态度和做法。

“从游戏规则来看,将中国定义为货币操纵国是一种‘双输’的做法,应该避免。”纽约银行资深货币策略师迈克尔·沃尔福克坦言。

“从中国方面来看,我们应该加快结构改革,创造更大内需,不要一味追求出口;从美国方面来看,给予美中贸易更大自由化则是当务之急,美方应该让企业自主决定对中国的出口。”占华民教授指出。

上市在即 工行推迟年报披露

□本报记者 唐昆 北京报道

昨日,中国工商银行宣布将延迟披露2005年度报告。

“由于我行年度报告尚未完成审计,因此未能按时披露,待报告披露后将及时向市场成员发布。”工行如是称。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工行应当于4月30日前对外披露经审计的2005年度报告。

工行一位内部知情人士称,年报披露不会延迟太久,将在稍后公布。“主要是考虑到年内上市,因此更为谨慎的缘故。”他如此解释,并称年

报不会出现其他方面的问题。

4月底,工商银行行长杨凯生曾向上海证券报透露,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该行2005年度的国际审计已经基本结束,并表示对工行在过去一年中的经营业绩相当满意。此前,工行发布了尚未经过审计的2005年经营业绩。2005年该行境内外机构共实现经营利润902亿人民币,并预计在年内突破1000亿元。

市场预期工行将在今年10月左右赴港上市,而融资规模有望打破此前建设银行的IPO纪录。不过杨凯生近期表示,该行尚未递交上市计划,而且未就社保基金入股事宜签订协议。

高法关注证券民事赔偿案

高法公布公司法首个司法解释,公司股东借新法算旧账有章可循

□本报记者 岳敬飞
实习记者 何鹏

昨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这是新公司法出台后的第一个司法解释。其中第四条凸现了最高法院对今年日益增加的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关注。

该司法解释中,第四条尤为值得关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180日以上连续持股期间,应为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已届满的持股时间;规定的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是指两个以上股东持

股份额的合计。”

严义明律师表示,这条解释凸现了最高法院对今年日益增加的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关注。目前在证券民事赔偿的诉讼过程中,关于上述180天的计算标准并不统一,主要有三种观点:作出判决之日前180天;开庭之前180天;起诉时已满180天。司法解释明确了是提起诉讼时已届满的持股时间。

严义明说,“对于合计持股数,则司法解释也来得非常是时候。在诉讼中,有的原告会提起诉讼时,已届满的持股时间;规定的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是指两个以上股东持

累计1%,后来又卖掉了0.5%,但他曾累积持有1%。司法解释明确,这种情况不是公司法意义上的合计持有百分之以上股份,必须是两个以上股东持股份额的合计。”

司法解释另外一大亮点在于规定: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法学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刘俊海教授认为,此举意味着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用新公司法向公司主张权利、重申旧账在程序规则上有了说法。

四部门发文降低外资市场准入门槛 外资公司设办事机构不再需办理工商登记

□据新华社电

国家工商总局等四部门近日下发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明确,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办事机构不需要办理工商登记。

据介绍,此举是为了准确适用公司法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保持我国利用外资法律政策的连续性,规范、便民、高效地开展外资审批和登记管理工作。

国家工商总局外资局有关人士表示,我国法律并不禁止办事机构的设立,执行意见只是明确,设立办事机构不需要办理工商登记。原有的办事机构只要不从事经营活动,还可以继续存在,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从事经营活动的分公司。公司登记管理机关要加强对其监管,防止一些公司打着办事机构的旗号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另外,对外商独资公司的设立数量不作限制,但其最低

注册资本应符合公司法的限制性规定,外国自然人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不得再设一人公司。

执行意见对外商投资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形式、登记申请期限、审批和登记时需要提交的文件、出资方式、出资监管、境内投资、办事机构的地位、涉及出资的海关和外汇管理等问题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执行意见。其中,既有依法降低外资市场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登记手续、优化投资环境方面的内容,如扩大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渠道,简化变更登记审批事项,取消已设立企业的境内投资限制,取消分公司设立的登记核转程序,取消办事机构的登记等规定;也有依法规范外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登记文件和程序、加强监督管理方面的内容,如规范外商投资公司的类型、设立方式、治理结构、设立和变更登记期限,规范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加强出资监管和超范围从事限制类、禁止类产业的监管,完善清算、注销等退出机制等规定。

商务部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 业绩年度考核不过关或被取消试点资格

□本报记者 岳敬飞

昨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了《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此举措旨在“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防范社会和金融风险”。

通知要求,各省级商务、税务主管部门要制定本地区试点企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监管机制。试点企业应定期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局上报经营情况,并抄报商务部。

《通知》规定加强变更事项管理。试点企业变更名称、异地迁址、调整股权结构等,应事先

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局,同时抄报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在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地方税务局备案。

建立和完善试点企业退出机制,实行经营业绩年度考核制。《通知》要求,对融资租赁业务在会计年度内未有实质性进展,以及发生违规行为的试点企业,各地商务、税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将据此研究决定是否取消其试点资格,并适时调整试点企业名单。对于以商建发[2004]699号确认的9家试点企业,首次经营业绩考核期为一年半,即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财政部将发行300亿元记账式国债

□新华社电

财政部将以招标方式发行2006年记账式(五期)国债。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300亿元,期限为5年。

本期国债交易方式为现券买卖和回购,于5月16日开始发行并计息,5月19日发行结束,5月25日起在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每年5月16日(节假日顺

延)支付利息,2011年5月16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本期国债发行49亿元基本承销额,基本承销额无需投标,按票面利率承销。其余251亿元以竞争性招标方式发行,票面利率按竞争性招标加权平均中标利率确定。本期国债采用多种价格招标方式发行,全场加权平均中标利率为本期国债票面利率,并且不设投标利率上限。

▶ 第一次高擎中国商帮文化的旗帜
▶ 第一次十大商帮领袖人物群英会
▶ 第一次中国商帮对话世界500强
▶ 第一次中国商帮联盟 Vs 国际著名财团交流合作

全球化视野与战略

——首届中国十大商帮峰会

▶ 主办 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 浙江省浙商研究会
▶ 联合主办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网

“首届中国商帮峰会”暨“中国商帮领袖评选”五月杭州开幕

——浙商、苏商、粤商、闽商、港商、台商、京商、沪商、徽商、晋商、鲁商、豫商、冀商十大商帮论剑商海、结盟世界

▶ 时间: 2006年5月20、21日
▶ 地点: 浙江杭州
▶ 指导单位: 全国工商联、国务院西部开发办
▶ 主办单位: 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浙江省浙商研究会
▶ 发起单位: 浙江省浙商研究会、苏商高层论坛组委会、亚太总裁协会
▶ 承办单位: 浙江省浙商研究会、中央电视台《财富故事会》
▶ 联合主办: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经济参考报、东方早报、浙江省侨联、浙江工商大学、杭州滨江房产集团
▶ 协办单位: 天夏科技集团、现代控股集团、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诚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学术支持单位: 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中心
▶ 特别支持单位: 开元旅业集团、浙江双冠控股集团、海峡两岸科技开发交流促进会

▶ 分论坛之一: “寻找新奶酪”招商引资专场
▶ 分论坛之二: 主题:“国际化战略与资本之道”
▶ 分论坛之三: 主题:中国商帮文化比较与研究
▶ 分论坛之四: 主题:产业突围路径探讨

▶ 组织机构: 苏商: 苏商高层论坛组委会、《董事会》杂志社
粤商: 广东省民营经济研究会
闽商: 《闽商》杂志社
港商、台商: 海峡两岸科技开发交流促进会
鲁商: 《新鲁商》杂志社
豫商: 河南省企业形象发展协会
晋商: 山西商业联合会
徽商: 安徽省发展研究中心、《决策》杂志社
冀商: 北京河北企业商会

▶ 支持单位: 北京浙江企业商会、上海浙江商会、山东浙江投资企业商会、浙江中生产力促进中心、上海本原企业咨询研究所
▶ 合作媒体: 《现代快报》、《现代金报》、《今日早报》、《河南日报》、湖北卫视、浙江在线、新浪网、人民网、《董事会》、《闽商》、《新鲁商》、《决策》等